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临时 2024-031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韦斌、董事徐培富、董事周士捷、独立董事胡仁昱通过腾讯线上会议方式参加，董事丁敏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邵松长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一致审核通过，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贸易拓展，同意重新组建融合发展部为公司一级部门，负责落实公司战略部署，拓展业务生态，做精做实做大贸易板块。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30　证券简称：香溢融通　公告编号：2024-032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晓峰先生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3,478,183.70		15.20
营业收入	74,027,368.14		1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05,120.62		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60,182.55		28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97,648.96		-222.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5		增加 0.054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530,240,740.70	3,941,039,956.68	1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41,470,410.02	2,120,265,289.40	1.00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97.7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5,990.9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32.7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18.20	
合计	44,938.0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2.91	主要系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收入同比增加，且上期有投资性房产拆迁及股民索赔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本期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05	主要系本期融资租赁业务净投放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9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342,233	15.26	0	无	0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710,381	12.04	0	无	0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41,625	3.99	0	无	0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500,000	2.97	0	无	0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46,841	2.76	0	无	0
陈家榕	境内自然人	10,562,557	2.32	0	无	0
杨松丽	境内自然人	5,850,000	1.29	0	无	0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60,000	1.20	0	无	0
宋天峰	境内自然人	5,184,428	1.14	0	无	0
霍尔果斯汇特广告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9,500	0.64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	69,342,233	人民币普通股	69,342,233
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710,381	人民币普通股	54,710,381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141,625	人民币普通股	18,141,625
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0
宁波海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46,841	人民币普通股	12,546,841
陈家榕	10,562,557	人民币普通股	10,562,557
杨松丽	5,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0,000
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	5,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60,000
宋天峰	5,184,428	人民币普通股	5,184,428
霍尔果斯汇特广告有限公司	2,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9,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大红鹰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中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人民政府金额出资并授权浙江省烟草专卖局行使出资人权力，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杨松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85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850,000 股；宋天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84,428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184,428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者起诉索赔案件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合计 460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185 起案件）均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53,981,600.248 元（原为 98,749,567.8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用。185 起案件审理和判决情况如下：

185 起（460 名自然人和 1 家公司）案件法院已判决，起诉金额合计 53,981,600.248 元（原为 98,749,567.889 元，后部分案件变更诉讼金额），判决金额合计 32,261,891.890 元（不含诉讼费）。185 起案件均已生效，公司已履行 184 起，合计赔付 32,111,290.9 元。还有 1 起案件已生效但未到履行截止日。另公司已承担 185 起案件诉讼费 500,339.54 元。

2.公司租入资产事项

基于盘活资产，提高使用效率的目的，公司拟将现有办公场地整体出租，并租入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的办公场所。2024 年 3 月，公司与浙江中大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置业）签订《租赁合同》，中大置业将其有权转租的位于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 109 号物业【不动产权证证书编号为浙（2021）宁波市海曙不动产权第 0260898 号）】部分楼层出租给公司经营办公之用，公司承租面积为 4,027.24 平方米，承租房产证楼层 1 楼部分、2 楼、9-12 楼，租赁期限为 9.5+5 年，按照承租面积计算租金，前 2.5 年的租金为 330 万元/年（含税），此后每三年递增 12 万元/年。（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4-025）

3.业务诉讼进展

201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金联、香溢担保以自有资金分别委托杭州联合农村合作银行吴山支行（后更名为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山支行，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吴山支行）向大宋集团发放贷款 2,000 万元、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1 年 6 月 7 日，后展期至 2011 年 9 月 7 日，借款利息为 18%/年。宋行标、宋美丽、冯光富、甘明亚、冯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大宋集团未能按时归还借款。2013 年 6 月 6 日，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3 年 12 月 24 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 年 6 月，香溢金联、香溢担保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通过公开信息，公司获悉大宋集团已被其他公司申请破产清算，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并指定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中圣律师事务所担任大宋集团联合管理人。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确定相应债权、汇报破产财产等；确认香溢金联优先债权为 3,035 万元、香溢担保优先债权为 4,555 万元，自 2021 年 6 月始，抵押物上海明珠华都园西区住宅陆续拍卖成交，2021 年 12 月 24 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各收到 10 万元分配款。2022 年 6 月 7 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分配款 70 万元、230 万元。根据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浙江大宋挖股集团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3 年 5 月 5 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 345.14 万元、1,106.27 万元，完成第一次分配。

2024 年 4 月 10 日，香溢金联和香溢担保分别收到管理人支付的破产财产分配款 100 万元、300 万元。（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3-023、2013-052、2020-043、2022-036、2023-027、2024-028）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6,503,034.02	682,283,641.5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1,378,225.35	12,357,737.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4,759.66	6,103,943.7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855,197.20	21,541,563.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48,627.52	49,016,312.6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95,974,506.27	814,431,466.77
其他流动资产	259,499,374.79	176,202,329.84
流动资产合计	2,296,593,724.81	1,771,936,995.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94,208,854.15	877,614,465.49
债权投资	24,959,832.72	24,959,832.7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39,428,100.24	1,139,231,612.7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801,857.16	24,801,857.16
投资性房地产	112,909,479.02	115,528,641.52
固定资产	50,171,423.06	51,148,608.8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474,910.24	8,310,177.56
无形资产	33,760,991.72	34,680,084.5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0,708.19	783,23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486,831.09	110,741,483.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864,028.30	81,302,962.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3,647,015.89	2,169,102,961.59
资产总计	4,530,240,740.70	3,941,039,956.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2,760.62	3,737,903.69
预收款项	2,430,163.92	943,092.66
合同负债	40,633,895.41	31,961,40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729,212.55	15,830,874.74
应交税费	16,689,435.21	11,081,140.02
其他应付款	31,343,762.67	32,875,857.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007,650.05	5,007,650.0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担保业务准备金	65,286,912.59	65,186,912.5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85,260,070.23	422,161,852.49
其他流动负债	85,125.47	1,046,284.37
流动负债合计	863,901,338.67	584,825,322.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3,275,595.10	567,026,219.5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188,747.90	4,141,090.6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6,408.94	1,190,880.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89,875.48	3,389,875.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803,421.69	4,259,651.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6,154,049.11	580,007,717.60
负债合计	1,720,055,387.78	1,164,833,040.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322,747.00	454,322,74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65,849,446.14	565,849,446.1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571,250.00	-13,571,2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5,373,948.04	115,373,948.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9,495,518.84	998,290,39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41,470,410.02	2,120,265,289.40
少数股东权益	668,714,942.90	655,941,62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0,185,352.92	2,776,206,916.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530,240,740.70	3,941,039,956.68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93,478,183.70	81,143,263.65
其中：营业收入	74,027,368.14	62,601,079.57
利息收入	15,634,144.33	9,019,802.42
担保收入	3,816,671.23	9,522,381.66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4,423,400.09	41,523,169.66
其中：营业成本	28,805,465.35	14,092,825.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48,655.94	2,184,418.15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提取担保业务准备金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5,544.79	1,244,060.90
销售费用	8,298,772.59	749,629.76
管理费用	17,449,957.83	27,414,376.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434,996.41	-4,162,140.99
其中：利息费用	7,508.24	
利息收入	2,538,053.54	4,290,024.47
加：其他收益	35,990.93	507,436.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67.63	58,372.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154.4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0,896.64	40,185,903.47
加：营业外收入	0.37	0.06
减：营业外支出	2,056.76	7,932,33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378,840.25	32,253,571.19
减：所得税费用	9,942,016.41	7,017,741.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36,823.84	25,235,829.9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436,823.84	25,235,829.9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205,120.62	19,872,917.9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8,231,703.22	5,362,912.0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9,436,823.84	25,235,829.9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205,120.62	19,872,917.9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31,703.22	5,362,912.0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4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	0.04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537,197.21	40,753,857.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担保费取得的现金	4,331,300.09	9,687,751.61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23,531.70	9,418,459.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550,332.60	280,906,5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8,842,361.60	340,766,64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9,946.52	7,746,503.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3,215,611.34	-20,609,774.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56,400.50	2,283,287.85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30,660.29	14,965,45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73,754.76	9,606,581.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4,724,859.83	45,816,978.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40,010.56	59,809,02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97,648.96	280,957,61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64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6,967.63	58,37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967.63	75,019.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7,271.04	206,858.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7,271.04	6,706,858.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03.41	-6,631,839.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466,6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4,466,6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0,724,219.20	276,347,767.3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41,068.79	10,248,982.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8,387.19	2,112,671.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563.00	22,215,81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971,850.99	308,812,563.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494,790.01	-308,812,563.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573,837.64	-34,486,78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554,233.63	1,004,929,326.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7,128,071.27	970,442,538.83

公司负责人：邵松长先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献智先生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晓峰先生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4 月 29 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 瑞德

股票代码：6006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通讯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元通创投、本公司	指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奥瑞德股份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企业名称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雯秋
出资额	1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12-19
经营期限	2022-12-19 至 2042-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C4M9BM7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元通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身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单小飞	有限合伙人	10,800	60
李雯秋	普通合伙人	6,120	34
李勇	有限合伙人	1,080	6
合计	——	18,000	1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李雯秋	执行事务合伙人	4304**********0024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经营需要需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

二、未来股份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未来 12 个月内，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瑞德股份 142,857,142 股，占奥瑞德股份总股本的 5.17%。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奥瑞德股份 138,175,542 股，占奥瑞德股份总股本的 4.99%。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 年 4 月 2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奥瑞德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总计 4,681,600 股，减持股份数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17%，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4-04-26	1.53	4,681,600	0.17%

减持后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元通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42,857,142	5.17%	138,175,542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857,142	5.17%	138,175,542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奥瑞德股份未设置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李雯秋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6、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人（签字）：李雯秋

2024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股票简称	ST 瑞德	股票代码	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共青城元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